

2026 年度韶关高新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申报指南

专题：产业创新水平提升

（一）研究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人工智能+、智能检测与精密制造技术、新能源及功能材料开发、金属资源绿色提取及利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及产业化。

（二）考核指标

1. 项目的关键技术、设备和示范工程要体现创新性和先进性，对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促进产业升级具有积极作用。

2. 项目需形成至少 1~2 项核心技术突破，成果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关键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验收时，须提交《核心技术突破与先进性评估报告》，同时进行技术先进性评价。

3. 项目期间牵头单位须作为第一完成人申请 3 件以上发明专利，其中至少 1 件获得授权；牵头或主要参与（须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且排名前三位）发布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不少于 1 项。

4. 完成 1~2 个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在实际工业场景或相关领域中试运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期间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韶关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项目牵头单位应开展产学研合作、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联合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签订合作协议，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含），参与单位须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及水平，且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2.项目要求：项目应整体申报，实施内容清晰明确、真实可信，具有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且在韶关市开展技术应用与示范。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来自项目牵头单位，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

3.经费来源：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财政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3：1**，其中分配给参与单位的经费比例不低于获得财政资金的**90%**。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1）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有市级和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累计**3**项及以上未完成结题的，不得申报。原则上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同时牵头承担多项。

（2）项目负责人承担有在研市级或高新区科技计划项

目逾期超过一年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3) 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科技计划立项的。

(5)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7) 其他相关情形。

(四) 实施期限及支持强度

1.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2.资助方式：原则上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按比例资助方式，项目实施周期 1 年（含）的按 4: 6，1 年以上的按 4: 3: 3。

3.支持强度：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支持资金强度单个不超过 100 万元/项。